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望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1 号

东莞市鑫恒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（东望）应急罚〔2023〕32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（11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（11000.00元，东望应急加罚〔2024〕2号），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元（22000.00元）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